



四川辰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龙泉驿区百工堰、李家沟等
水库闸门及启闭设备维修更换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22022000260

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
四川辰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九月



“政采贷”业务介绍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四川省内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雅安市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乐山市商业银行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绵阳市商业银行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四川天府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银行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蓉采贷”业务介绍

按照《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目前，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以下银行基本完成其融资业务系统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对接，并承诺提供“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30%、融资审批和放款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等更加便利的融资服务，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项目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蓉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银行及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贷款。

成都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662732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部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邀请	4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7
2.1 投标人须知附表	7
2.2 总则	14
2.3 招标文件	16
2.4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
2.5 投标文件	17
2.6 投标文件解密	21
2.7 开标及开标程序	22
2.8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2.9 投标纪律要求	26
2.10 资金支付	28
2.11 询问、质疑和投诉	28
2.12 其他	28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3.1 资格性投标文件	30
3.2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37
第 4 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8
4.1 项目概况	58
4.2 服务内容与范围	63
4.3 商务要求	69
第 5 章 资格性审查	72
第 6 章 评标办法	76
6.1 总则	76
6.2 评标方法	76
6.3 评标程序	77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80
6.5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80
6.6 评标细则及标准	81
6.7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84
6.8 定标	84
6.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5
6.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5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87



第1章 投标邀请

四川辰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委托，拟对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龙泉驿区百工堰、李家沟等水库闸门及启闭设备维修更换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编号：N5101122022000260

(二)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龙泉驿区百工堰、李家沟等水库闸门及启闭设备维修更换采购项目

(三)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已落实。预算品目：A9999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中小企业划分行业类别：工业；预算金额：207.8255 万元；最高限价：207.8255 万元，采购标的：应急启动设备、配套电缆（ZR-DJFPVP-2X（2×1.0））、图像监控工作站、液晶显示器、硬盘录像机、主交换机、网络枪型摄像机、网络球型摄像机、门叶 1（3.15×2.15—1.6）、门叶 2（2.5×2.0—2.0）、门叶 3（2.0×3.0—2.6、1.8×3.0—2.6）、侧水封 PL-G-4300（橡胶）、双吊点卷扬式启闭机（2*50KN）、单吊点卷扬式启闭机（80KN）。

(四) 招标项目简介

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龙泉驿区百工堰、李家沟等水库闸门及启闭设备维修更换采购项目。本项目共 1 个包件。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见第 4 章。

二、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预留预算总额不低于 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获取方式

时间：采购文件获取开始日期(2022年9月29日)至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期(2022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2年10月1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应开标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本次评审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四川辰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5 栋 1 单元 7 楼 8 号。

七、开标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5 栋 1 单元 7 楼 8 号开标室。

八、公告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北泉路 27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6415947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辰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5 栋 1 单元 7 楼 7 号

联 系 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28-85960093

电子邮件：sccxzbdlyxgs@163.com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2.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07.825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07.825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中小企业扶持	<p>1、本项目预留预算总额不低于 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本项目已通过落实预留采购份额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不再设置价格评审优惠。</p>
6.	监狱企业	<p>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2、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2、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鼓励节能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p>



	<p>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本项目评分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p> <p>4、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p> <p>5、 支持监狱企业政策：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执行。</p> <p>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执行。</p> <p>7、 扶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落实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扶持政策，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有融资需求</p>
--	---



		<p>的供应商可根据中国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p> <p>9、 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要求,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45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动员各级预算单位等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精准消费扶贫，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p>
9.	国家规定的强制、优先采购政策体现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所投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10.	进口产品	<p>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在没有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情况下，只有国产产品（其中可以含进口部件，见以下释义）才可中标，只有技术需求中标明为“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但不排斥满足条件国产产品投标和中标。</p> <p>国产产品定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生产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p> <p>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p> <p>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p> <p>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天</u> 。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



	求)	处理。
1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5.	招标相关事宜咨询	联系人、联系电话: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6.	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询问由四川辰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 <u>林先生</u> 。联系电话: 028--85960093。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5 栋 1 单元 7 楼 7 号 邮编: 610094。
17.	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由四川辰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 林先生。联系电话: 028-85960093。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5 栋 1 单元 7 楼 7 号 邮编: 610094。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龙泉驿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 028-84636986。 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中街 117 号。



19.	招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0.	中标通知书领取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28-85960093； 领取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5 栋 1 单元 7 楼 7 号。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2.	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服务费为26000元。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3、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辰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 号：5105 0142 6242 0000 2439 行 号：105651002809 转账事由： <u>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龙泉驿区百工堰、李家沟等水库闸门及启闭设备维修更换采购项目</u> 中标服务费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

二、“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辰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四、“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乙方”系指中标人。

2.2.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 一、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二、从“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三、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四、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一、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门叶 1。

二、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四、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

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代理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与代理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七、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本项目不适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五) 资格性审查；
- (六) 评标办法；
- (七) 政府采购合同。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性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2.4.1 本项目不组织。

2.4.2 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5 投标文件

2.5.1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二、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5.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5.4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



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

四、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5.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组成：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准备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投标产品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响应表；
- （六）商务应答表
- （七）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置情况表；
-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 （九）实施方案；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如有）

2.5.7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5.8 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2.5.9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三、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5.1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一、投标人应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各1正2副**（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但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二、投标文件的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四、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能使用订书钉或活页夹装订，不能是散页（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

五、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影印件、复印件、照片均有效。）。

六、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5.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一、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分别制作。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密封包装（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单独密封，也可以密封在同一包装内）。

二、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标注内容应不具有歧义，但其内容准确与否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开标地点、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1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用正楷填写“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未按要求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四、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包件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包件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包件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五、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六、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按“一体化”系统通知执行并关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

2.5.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一、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投标人公章。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补充投标文件”或“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三、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6 开标

一、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三、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四、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五、开标时，“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六、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七、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投标报价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八、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九、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7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监标（督）人、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宣布参加投标的



投标人名单。

二、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三、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唱标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当众进行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四、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7.1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监控，并将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7.2 评标情况公告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二、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

三、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四、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

2.7.3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在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2.8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1 签订合同

一、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



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六、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七、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8.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一、 供应商应将采购项目中不低于预算总额的 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二、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一、 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8.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6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

2.8.7 履行合同

-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投标纪律要求

2.9.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六、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七、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一、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2.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3 保密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9.4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



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委员会成员。

2.10 资金支付

付款方式见第 4 章商务部分。

2.11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12 其他

一、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 6 章中“6.1 总则、6.2 评标方法、6.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3.1 资格性投标文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3.1.2 承诺函

四川辰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承诺：

- 1、我方_____良好的商业信誉（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 2、我方_____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重大违法记录（填写：“没有”或者“有”）。
- 4、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公司及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填写：“没有”或者“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公司_____（填写：“未列入”或者“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我方_____（填写：“没有为”或者“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我方_____（填写：“不存在”或者“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7、我方为_____（填写“非联合”或“联合体”）体投标。
- 8、我方_____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 9、我方_____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每条说明进行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能认定其投标文件有效。

2、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重大违法记录是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同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无效响应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6、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将被认定无效响应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该声明填“被列入”，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若提供虚假承诺或材料，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3.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在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处任
_____(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无须提供身份证明书，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3.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辰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委托_____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代理人：_____（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 注：1、后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3.1.6 分包意向协议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如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本次项目 XXX 采购内容，我公司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的承担主体为 XX 公司，承担金额为 元，其具有 XX 资质。

我公司承诺分包后不再次分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参考格式，格式可自拟。



3.2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3.2.1 投标函

四川辰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我方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五、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六、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



的相关费用。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

九、若我方中标：

（一）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承认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四）若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需由投标人支付，我方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足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3.2.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编号	货物或项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数量× 单价）	生产厂商 类型（中 型、小微）
一、机电设备									
1	百工堰								
1.1	应急启动设备				台	1			
1.2	配套电缆（ZR-DJFPVP-2X （2×1.0））				m	500			
1.3	图像监控工作站				台	1			
1.4	液晶显示器				台	1			
1.5	硬盘录像机				台	1			
1.6	主交换机				台	1			
1.7	网络枪型摄像机				台	4			
1.8	网络球型摄像机				台	4			
2	李家沟								



2.1	应急启动设备				台	1			
2.2	配套电缆（ZR-DJFPVP-2X （2×1.0））				m	500			
2.3	图像监控工作站				台	1			
2.4	液晶显示器				台	1			
2.5	硬盘录像机				台	1			
2.6	主交换机				台	1			
2.7	网络枪型摄像机				台	4			
2.8	网络球型摄像机				台	4			
3	罗家湾								
3.1	应急启动设备				台	1			
3.2	配套电缆（ZR-DJFPVP-2X （2×1.0））				m	500			
3.3	图像监控工作站				台	1			
3.4	液晶显示器				台	1			
3.5	硬盘录像机				台	1			
3.6	主交换机				台	1			



3.7	网络枪型摄像机				台	4			
3.8	网络球型摄像机				台	4			
4	猫猫沟								
4.1	配套电缆（ZR-DJFPVP-2X （2×1.0））				m	500			
4.2	图像监控工作站				台	1			
4.3	液晶显示器				台	1			
4.4	硬盘录像机				台	1			
4.5	主交换机				台	1			
4.6	网络枪型摄像机				台	4			
4.7	网络球型摄像机				台	4			
5	山门寺								
5.1	应急启动设备				台	1			
5.2	配套电缆（ZR-DJFPVP-2X （2×1.0））				m	500			
5.3	图像监控工作站				台	1			
5.4	液晶显示器				台	1			



5.5	硬盘录像机				台	1			
5.6	主交换机				台	1			
5.7	网络枪型摄像机				台	4			
5.8	网络球型摄像机				台	4			
机电设备小计							_____元		
二、金属结构设备									
1	百工堰								
1.1	门叶 1 (3.15×2.15—1.6)				t	16.5			
1.2	侧水封 PL-G-4300(橡胶)				扇	3			
1.3	双吊点卷扬式启闭机 (2*50KN)				台	3			
2	李家沟								
2.1	门叶 2 (2.5×2.0—2.0)				t	13.5			
2.2	侧水封 PL-G-4300(橡胶)				扇	3			
2.3	双吊点卷扬式启闭机				台	3			



	(2*50KN)								
3	罗家湾								
3.1	更换止水橡皮	/	/		扇	2			
3.2	闸门除锈防腐、维修	/	/		扇	2			
4	山门寺								
4.1	门叶 3 (2.0×3.0—2.6、 1.8×3.0—2.6)				t	13.7			
4.2	侧水封 PL-G-4300(橡胶)				扇	3			
4.3	单吊点卷扬式启闭机 (80KN)				台	3			
金属结构设备小计							_____元		
三、配套设施及零星服务									
1	百工堰								
1.1	操作间地面拆除 (25cm, 弃运 15km)	/	/		m ²	52			
1.2	操作间 C30 砼地面恢复 (25cm)	/	/		m ²	52			



1.3	闸门拆除	/	/		扇	3			
1.4	机电设备拆除	/	/		套	3			
1.5	原有门槽维修和保养	/	/		项	1			
2	李家沟								
2.1	操作间地面拆除（25cm， 弃运 15km）	/	/		m ²	44.8			
2.2	操作间 C30 砼地面恢复 (25cm)	/	/		m ²	44.8			
2.3	闸门拆除	/	/		扇	3			
2.4	机电设备拆除	/	/		套	3			
2.5	原有门槽维修和保养	/	/		项	1			
3	罗家湾								
3.1	原有门槽维修和保养	/	/		项	1			
4	山门寺								
4.1	操作间地面拆除（25cm， 弃运 15km）	/	/		m ²	38			
4.2	操作间 C30 砼地面恢复 (25cm)	/	/		m ²	38			



4.3	闸门拆除	/	/		扇	3			
4.4	机电设备拆除	/	/		套	3			
4.5	原有门槽维修和保养	/	/		项	1			
配套设施及零星服务小计							_____元		
各分项报价合计（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配套设施及零星服务）							_____元，大写：_____。		

本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元（其中，中型企业承担金额为：_____元，小微企业承担金额为：_____元，中小微企业合计承担金额为：_____元），中小微企业承担金额占投标总价的_____%，小微企业承担金额占中小微企业承担金额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加盖骑缝章（空白页可不加盖，存在正反面的，只加盖单面或双面加盖均可，实质性要求）。
- 2、投标人应详细报出采购所需项的全部价格（包括货物、人工费、运输、安装、售后、国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培训、采购代理及其它相关费用等），若漏报则视为已包含在合计金额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其报价的有效性。
- 3、生产厂商类型栏中，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生产厂商（或制造商、服务提供单位）的类型（中型、小微），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不填写。



3.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其中	项目经理		
员工总人数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于投标人不涉及的项，可不填写，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



3.2.4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编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第 4 章要求的条款对应填写（除★项外），条款若未在此表对应的填写，视为其投标文件（除★项外）接受招标文件第 4 章的条款，其投标文件有效。

2、 投标人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若发现虚假响应，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有追索投标人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5 投标产品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将招标文件第 4 章技术参数及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6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1	完成期限	
2	质保期	
3	交货地点	
4	付款方式	
5	验收要求	
6	违约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或中标资格。

3.2.7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参与本项目 职务（岗位）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如：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3						
...	...					

说明：

1、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若虚假响应，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 若不涉及“执业或职业资格、职称”此项内容的可填写“/”，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有关内容，若投标人配备的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授权代表及此表中涉及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8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四川辰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3.2.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如投标人没有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可不提供。

第4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1 项目概况

百工堰、李家沟、山门寺3座小型水库闸门安装时间已超过20年，金属结构已经严重锈蚀，启闭设施设备及线路出现老化，闸门正常蓄水承受的水压巨大，启闭设备已出现滚轮卡滞、焊缝局部锈蚀开裂、启闭螺杆变形、橡胶水封老化等现象。罗家湾小型水库橡胶水封老化，闸门个别部位钝角、锈蚀，启闭设备长时间未安要求保养，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及时更换以尽快排除安全隐患。

1. 百工堰水库

目前百工堰水库闸门部分焊缝脱落开裂，止水橡胶老化严重。闸门启闭设备锈蚀老化严重，电气元器件老化，时常出现操作不灵，启闭机螺杆有变形，不能进行良好的启闭操作。监控系统不完善。



闸门现状



启闭设备现状



启闭设备现状



2. 李家沟水库

目前李家沟水库闸门部分焊缝脱落开裂，悬臂轮卡滞，止水橡胶老化严重。闸门启闭设备锈蚀老化严重，电气元器件老化、粘滞，时常出现操作不灵。监控系统不完善。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闸门现状



启闭设备现状



3. 罗家湾水库

目前罗家湾水库闸门维护较好，但止水橡皮老化严重，难以起到密封止水作用，闸门底槛不平，闸门启闭设备锈蚀，监控系统不完善。



闸门现状

4. 猫猫沟水库

目前猫猫沟水库闸门维护较好，运行较好，但是监控系统不完善。



闸门现状



5. 山门寺水库

目前山门寺水库闸门部分焊缝脱落开裂，闸门轻微变形，止水橡胶老化严重。同时，闸门启闭设备锈蚀老化严重，电气元器件老化、粘滞，时常出现操作不灵，监控系统不完善，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闸门现状



启闭设备现状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名供应商为龙泉驿区百工堰、李家沟等水库闸门及启闭设备维修更换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

4.2 采购内容（以技术偏离表为准）

一、机电设备清单及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百工堰			
1	应急启动设备	启闭力 50kN	台	1
2	配套电缆 (ZR-DJFPVP-2X(2×1.0))	ZR-DJFPVP-2X(2×1.0)	m	500
3	图像监控工作站	满足或高于 i5-10505, 内存 16GB, 硬盘 256GB, HD630, USB 键鼠	台	1
4	液晶显示器	23.8 吋, IPS FreeSync 技术 HDMI 接口+VGA 接口	台	1
5	硬盘录像机	支持 160M 网络输出带宽, 最大支持 800 万像素摄像机接入; 支持 H. 265 高效视频编码码流, 支持 H. 265、H. 264、MPEG4 IP 设备混合接入; 支持 HDMI 与 VGA 同源输出, 支持 HDMI 接口 4K 超高清显示输出, 支持 VGA 接口高清 1080p 显示输出; 支持最大 8 路同步回放和多路同步倒放; 内含 2 个 6T 监控硬盘。	台	1
6	主交换机	8 个 POE 电口+2 个光电复用口, 其中 8 个口支持 PoE/PoE+ 供电, 最大 PoE 功率 110W, 背板带宽: 7.2Gbps, 包转发率: 5.35Mpps。	台	1
7	网络枪型摄像机	200 万及以上 ICR 筒型全彩网络摄像机 1/1.8" 及以上 Progressive Scan CMOS 夜晚照度 0.0002 Lux 及以上 支持 H. 264, Smart264, H. 265, Smart265 支持 POE, 120 dB 宽动态及以上 内置麦克风 红外补光最远可达 50 m 及以上	台	4
8	网络球型摄像机	200 万及以上智能云台球机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 星光级低照度, 夜视更明亮、细腻, 低功耗, 红外补光 150m 及以上 支持 1920×1080@30fps 及以上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超低照度, 0.002Lux/F1.6(彩色)及以上, 0.001Lux/F1.6(黑白)及以上	台	4



		支持 23 倍及以上光学变倍， 16 倍及以上数字变倍 支持 256G microSD 卡存储 支持 H. 264, Smart264, H. 265, Smart265		
二	李家沟			
9	应急启动设备	启闭力 50kN	台	1
10	配套电缆 (ZR-DJFPVP-2X(2×1.0))	ZR-DJFPVP-2X(2×1.0)	m	500
11	图像监控工作站	满足或高于 i5-10505, 内存 16GB, 硬盘 256GB, HD630, USB 键鼠	台	1
12	液晶显示器	23.8 吋, IPS FreeSync 技术 HDMI 接口+VGA 接口	台	1
13	硬盘录像机	支持 160M 网络输出带宽, 最大支持 800 万像素摄像机接入; 支持 H. 265 高效视频编码码流, 支持 H. 265、H. 264、MPEG4 IP 设备混合接入; 支持 HDMI 与 VGA 同源输出, 支持 HDMI 接口 4K 超高清显示输出, 支持 VGA 接口高清 1080p 显示输出; 支持最大 8 路同步回放和多路同步倒放; 内含 2 个 6T 监控硬盘。	台	1
14	主交换机	8 个 POE 电口+2 个光电复用口, 其中 8 个口支持 PoE/PoE+ 供电, 最大 PoE 功率 110W, 背板带宽: 7.2Gbps, 包转发率: 5.35Mpps。	台	1
15	网络枪型摄像机	200 万及以上 ICR 筒型全彩网络摄像机 1/1.8" 及以上 Progressive Scan CMOS 夜晚照度 0.0002 Lux 及以上 支持 H. 264, Smart264, H. 265, Smart265 支持 POE, 120 dB 宽动态及以上 内置麦克风 红外补光最远可达 50 m 及以上	台	4
16	网络球型摄像机	200 万及以上智能云台球机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 星光级低照度, 夜视更明亮、细腻, 低功耗, 红外补光 150m 及以上 支持 1920×1080@30fps 及以上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超低照度, 0.002Lux/F1.6(彩色)及以上, 0.001Lux/F1.6(黑白)及以上 支持 23 倍及以上光学变倍, 16 倍及以上数字变倍 支持 256G microSD 卡存储 支持 H. 264, Smart264, H. 265, Smart265	台	4



三	罗家湾			
17	应急启动设备	启闭力 50kN	台	1
18	配套电缆 (ZR-DJFPVP-2X(2×1.0))	ZR-DJFPVP-2X(2×1.0)	m	500
19	图像监控工作站	满足或高于 i5-10505, 内存 16GB, 硬盘 256GB, HD630, USB 键鼠	台	1
20	液晶显示器	23.8 吋, IPS FreeSync 技术 HDMI 接口+VGA 接口	台	1
21	硬盘录像机	支持 160M 网络输出带宽, 最大支持 800 万像素摄像头接入; 支持 H. 265 高效视频编码码流, 支持 H. 265、H. 264、MPEG4 IP 设备混合接入; 支持 HDMI 与 VGA 同源输出, 支持 HDMI 接口 4K 超高清显示输出, 支持 VGA 接口高清 1080p 显示输出; 支持最大 8 路同步回放和多路同步倒放; 内含 2 个 6T 监控硬盘。	台	1
22	主交换机	8 个 POE 电口+2 个光电复用口, 其中 8 个口支持 PoE/PoE+供电, 最大 PoE 功率 110W, 背板带宽: 7.2Gbps, 包转发率: 5.35Mpps。	台	1
23	网络枪型摄像机	200 万及以上 ICR 筒型全彩网络摄像机 1/1.8" 及以上 Progressive Scan CMOS 夜晚照度 0.0002 Lux 及以上 支持 H. 264, Smart264, H. 265, Smart265 支持 POE, 120 dB 宽动态及以上 内置麦克风 红外补光最远可达 50 m 及以上	台	4
24	网络球型摄像机	200 万及以上智能云台球机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 星光级低照度, 夜视更明亮、细腻, 低功耗, 红外补光 150m 及以上 支持 1920×1080@30fps 及以上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超低照度, 0.002Lux/F1.6(彩色)及以上, 0.001Lux/F1.6(黑白)及以上 支持 23 倍及以上光学变倍, 16 倍及以上数字变倍 支持 256G microSD 卡存储 支持 H. 264, Smart264, H. 265, Smart265	台	4
四	猫猫沟			
25	配套电缆 (ZR-DJFPVP-	ZR-DJFPVP-2X(2×1.0)	m	500



	2X (2×1.0))			
26	图像监控工作站	满足或高于 i5-10505, 内存 16GB, 硬盘 256GB, HD630, USB 键鼠	台	1
27	液晶显示器	23.8 吋, IPS FreeSync 技术 HDMI 接口+VGA 接口	台	1
28	硬盘录像机	支持 160M 网络输出带宽, 最大支持 800 万像素摄像机接入; 支持 H. 265 高效视频编码码流, 支持 H. 265、H. 264、MPEG4 IP 设备混合接入; 支持 HDMI 与 VGA 同源输出, 支持 HDMI 接口 4K 超高清显示输出, 支持 VGA 接口高清 1080p 显示输出; 支持最大 8 路同步回放和多路同步倒放; 内含 2 个 6T 监控硬盘。	台	1
29	主交换机	8 个 POE 电口+2 个光电复用口, 其中 8 个口支持 PoE/PoE+供电, 最大 PoE 功率 110W, 背板带宽: 7.2Gbps, 包转发率: 5.35Mpps。	台	1
30	网络枪型摄像机	200 万及以上 ICR 筒型全彩网络摄像机 1/1.8" 及以上 Progressive Scan CMOS 夜晚照度 0.0002 Lux 及以上 支持 H. 264, Smart264, H. 265, Smart265 支持 POE, 120 dB 宽动态及以上 内置麦克风 红外补光最远可达 50 m 及以上	台	4
31	网络球型摄像机	200 万及以上智能云台球机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 星光级低照度, 夜视更明亮、细腻, 低功耗, 红外补光 150m 及以上 支持 1920×1080@30fps 及以上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超低照度, 0.002Lux/F1.6(彩色)及以上, 0.001Lux/F1.6(黑白)及以上 支持 23 倍及以上光学变倍, 16 倍及以上数字变倍 支持 256G microSD 卡存储 支持 H. 264, Smart264, H. 265, Smart265	台	4
五	山门寺			
32	应急启动设备	启闭力 50kN	台	1
33	配套电缆 (ZR-DJFPVP-2X (2×1.0))	ZR-DJFPVP-2X (2×1.0)	m	500
34	图像监控工作站	满足或高于 i5-10505, 内存 16GB, 硬盘 256GB, HD630, USB 键鼠	台	1



35	液晶显示器	23.8 吋, IPS FreeSync 技术 HDMI 接口+VGA 接口	台	1
36	硬盘录像机	支持 160M 网络输出带宽, 最大支持 800 万像素摄像机接入; 支持 H. 265 高效视频编码码流, 支持 H. 265、H. 264、MPEG4 IP 设备混合接入; 支持 HDMI 与 VGA 同源输出, 支持 HDMI 接口 4K 超高清显示输出, 支持 VGA 接口高清 1080p 显示输出; 支持最大 8 路同步回放和多路同步倒放; 内含 2 个 6T 监控硬盘。	台	1
37	主交换机	8 个 POE 电口+2 个光电复用口, 其中 8 个口支持 PoE/PoE+ 供电, 最大 PoE 功率 110W, 背板带宽: 7.2Gbps, 包转发率: 5.35Mpps。	台	1
38	网络枪型摄像机	200 万及以上 ICR 筒型全彩网络摄像机 1/1.8" 及以上 Progressive Scan CMOS 夜晚照度 0.0002 Lux 及以上 支持 H. 264, Smart264, H. 265, Smart265 支持 POE, 120 dB 宽动态及以上 内置麦克风 红外补光最远可达 50 m 及以上	台	4
39	网络球型摄像机	200 万及以上智能云台球机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 星光级低照度, 夜视更明亮、细腻, 低功耗, 红外补光 150m 及以上 支持 1920×1080@30fps 及以上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超低照度, 0.002Lux/F1.6(彩色)及以上, 0.001Lux/F1.6(黑白)及以上 支持 23 倍及以上光学变倍, 16 倍及以上数字变倍 支持 256G microSD 卡存储 支持 H. 264, Smart264, H. 265, Smart265	台	4

二、金属结构设备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百工堰				
1	门叶 1 (3.15×2.15—1.6)	双吊点露顶平面悬臂轮闸门 Q235C 钢	t	16.5	
2	侧水封 PL-G-4300 (橡胶)	PL-G-4300 (橡胶)	扇	3	
3	双吊点卷扬式启闭机 (2*50KN)	2×50KN, 5.5m, 1t/台	台	3	
二	李家沟				



1	门叶 2(2.5×2.0—2.0)	双吊点露顶平面悬臂轮闸门 Q235C 钢	t	13.5	
2	侧水封 PL-G-4300 (橡胶)	PL-G-4300 (橡胶)	扇	3	
3	双吊点卷扬式启闭机 (2*50KN)	2×50KN, 5m, 1t/台	台	3	
三	罗家湾				
1	更换止水橡皮	更换后止水胶皮能正常止水	扇	2	
2	闸门除锈防腐、维修	闸门表面打磨平整按一底两面的要求做好防腐, 维修后螺杆不弯曲变形	扇	2	
四	山门寺				
1	门叶 3(2.0×3.0—2.6、1.8×3.0—2.6)	双吊点露顶平面悬臂轮闸门 Q235C 钢	t	13.7	
2	侧水封 PL-G-4300 (橡胶)	PL-G-4300 (橡胶)	扇	3	
3	单吊点卷扬式启闭机 (80KN)	1×80KN, 5.5m, 1t/台	台	3	

三、配套设施及零星服务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一	百工堰		
1	操作间地面拆除 (25cm, 弃运 15km)	m ²	52
2	操作间 C30 砼地面恢复 (25cm)	m ²	52
3	闸门拆除	扇	3
4	机电设备拆除	套	3
5	原有门槽维修和保养	项	1
二	李家沟		
1	操作间地面拆除 (25cm, 弃运 15km)	m ²	44.8
2	操作间 C30 砼地面恢复 (25cm)	m ²	44.8
3	闸门拆除	扇	3
4	机电设备拆除	套	3
5	原有门槽维修和保养	项	1
三	罗家湾		
1	原有门槽维修和保养	项	1



四	山门寺		
1	操作间地面拆除 (25cm, 弃运 15km)	m ²	38
2	操作间 C30 砼地面恢复 (25cm)	m ²	38
3	闸门拆除	扇	3
4	机电设备拆除	套	3
5	原有门槽维修和保养	项	1

4.3 商务要求

1、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2、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达到付款条件后 1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后 1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的 60%。

5、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项目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 1 个月内。

(2)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违约责任：

1.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须向中标人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还应向中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可依法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人损失尚



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人。

2. 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或)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约定的质量、性能、功能的,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并且还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将合格的货物运送到合同约地点, 否则, 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构成根本违约, 采购方有权无责解约。

(2) 中标人因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还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则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 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3) 中标人保证所供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

(4) 中标人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实施的, 除应及时完成实施外, 还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则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

(5) 中标人不能按期通过项目验收的(含阶段性验收, 如有), 除应及时完成整改外, 还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则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

(6) 中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的, 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4.4★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须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 其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的要求, 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



证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设备中若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本项目强制节能产品为：液晶显示器。

四、供应商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5★支持中小企业扶持要求

投标报价中，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金额不得低于投标总价的40%，其中，由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金额不得低于60%（即：在中小企业承担的金额中，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金额比例不低于60%）。

4.6★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07.8255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本章加★条款为符合性审查内容，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填写资格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审查内容		通过条件
(一) 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p> <p>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p> <p>以上资料供应商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	



<p>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p>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查询并记录存档）。</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2)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响应为承诺的，应保证为诚信承诺，并对真实性负责，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的真实性。）</p>
<p>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p>	<p>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p>	<p>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参加本次项目的不须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3)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上述“法定代表人”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p>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2)如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3)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上述“法定代表人”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p>
	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以代理机构所提供的报名名单为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预留预算总额不低于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p>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注：所投标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金额不得低于投标总价的40%，其中，由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金额不得低于60%(即：在中小企业承</p>



		担的金额中，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金额比例不低于 60%）。
（三） 特定资 格要求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p>注：以上需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p>		



第6章 评标办法

6.1 总则

6.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6.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6.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做出解释（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表达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应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3 评标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合同的内容等。

二、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6.3.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投标人投标文件需同时符合下列情况，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在符合性检查



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招标文件规定内容	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说明：根据上传的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判断。）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5	第四章打★的要求	应答内容完全符合第四章打★的要求。	

6.3.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

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4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6.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



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6.3.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审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5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一、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



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6.6 评标细则及标准

6.6.1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



报价。

6.6.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类型
1	价格(权重: 30%)	30分	1、经评审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2、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本项目已通过落实预留采购份额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不再设置价格评审优惠。	共同评审
2	技术指标和配置(权重: 16.5%)	16.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内容”中的技术条款(每一类项目为1项, 共66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25分, 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委
3	实施方案(权重: 42%)	42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现状分析 ②重难点分析 ③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以上3项内容完全契合采购需求的得15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情形)或未提供的扣5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 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扣3分, 扣完为止。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 ②管理制度及人员培训计划 ③设备具体安装方案, 以上3项内容完全契合采购需求的得15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	技术类评委



			<p>辑漏洞、原理错误情形)或未提供的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维修响应时间 ②维修服务承诺 ③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④应急处理措施 ⑤备品备件配置水平 ⑥产品维护保养方案,以上6项内容完全契合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情形)或未提供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扣1分,扣完为止。</p>	
4	综合实力(权重:4%)	4分	<p>投标人2019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说明:类似项目是指水库除险加固或维修养护,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p>	共同评审
5	人员配置(6%)	6分	<p>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专业水利水电工程(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得基本分3分;同时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2、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说明:以上人员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在职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评审
6	节能环保	1.5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p>	共同评



	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权值:1.5%)	<p>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注: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并加盖公章。</p>	审
--	--------------------	--	---

说明: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空白页可不加盖,存在正反面的,只加盖单面或双面加盖均可),复印件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否则将不认可该项复印件材料的有效性,不予给分。

6.7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6.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6.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6.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6.8定标

6.8.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8.2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人。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6.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遵守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

地址：

供应商（乙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龙泉驿区百工堰、李家沟等水库闸门及启闭设备维修更换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数量×单价）
1								
2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 ¥ 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20 日内。

2、验收时间：项目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 1 个月内。

3、验收方式：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达到付款条件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60%。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须向中标人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还应向中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可依法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人。

2. 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或）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约定的质量、性能、功能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且还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将合格的货物运送到合同约地点，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构成根本违约，采购方有权无责解约。

(2) 中标人因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则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3) 中标人保证所供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

(4) 中标人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实施的，除应及时完成实施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则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

(5) 中标人不能按期通过项目验收的（含阶段性验收，如有），除应及时完成整改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采



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则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

(6) 中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



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



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



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



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